

编者按 党中央、国务院对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国家发改委要走在政府职能转变的前列,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国家发改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简政放权作为自身改革的重要任务,始终把“放管服”

改革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放”的力度、强化“管”的能力、提升“服”的水平,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今天,本报继续刊发系列文章,持续报道国家发改委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成效与成果。敬请关注。

深化“放管服”改革 促社会公共服务松绑提效

按照国务院开展“放管服”的有关精神,国家发改委积极推动健康、养老和体育等领域的制度建设,做好监管和服务,并出台诸多措施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营造更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健康服务领域 监管和鼓励并重

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今年5月,按照国务院要求,国家发改委研究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支持社会办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着力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消除政策障碍,推进社会办医“放管服”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社会办医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满足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

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提高透明度和市场准入的可预期性。推进医疗服务领域有序对外开放,引进优质外资办医,发展医疗服务贸易。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核准事项。同时,提出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

强化社会办医政策支持,切实为社会资本办医主体减轻负担。加强财税支持,要求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同时,提出合理加强用地保障的政策举措,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

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放宽市场准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提出在审批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增增审批条件,相关规划和政策要向社会及时公开。不断完善利用外资政策,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华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

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加强社会办医全行业监管。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营造公平环境。《意见》提出建立监管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着力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开展诚信承诺活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

务信用评价。提高社会办医信息化水平,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同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推进信息公开。

取得的经验和具体做法是:

放宽准入,着力打破社会办医领域“玻璃门”“弹簧门”。贯彻落实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登记注册和设置审批权限下放政策。甘肃省将床位100张以下综合医院、80张以下的专科医院和城市小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调整到各区县。同时,加快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机构设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领域规划,切实为社会办医预留发展空间,引导社会办医有序发展。福建厦门市明确对社会资本举办儿童、老年、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领域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调整范围及设置审批。

优化服务,落实社会办医公平待遇。优化审批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广东东莞市允许社会办医同时向卫生、工商、消防、环保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依法经营、服务行为规范的社会办医院,可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业务。江苏宿迁市社会办医申请医保定点服务实行先定后核、签约管理制度,双方签订协议后即可办理各项

医保业务。山西太原市充分发挥社会办医在口腔、眼科等专科领域特色优势,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牵头建立医联体,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促进开放,完善支持社会办医政策体系。北京市发布社会办医系列指南,将全市医疗资源、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情况和政策管理要求等向社会公开发布,详细指导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医疗机构。福建厦门市通过制定高端医疗服务项目专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吸引高水平、上规模社会办医项目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强化组织实施,加大改革落实督查力度,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部门和地方意见建议。会同各有关部门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地方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有力推动政策落实。

养老服务领域 狠抓政策落实

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国家发改委、民政部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2017年,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对降低准入门槛、精简审批流程、简化整合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消防、环评、产权等手续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着力降低社会力量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营造更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国家发改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针对家政服务市场监管机制缺失、诚信体系尚未建立、市场秩序混乱等问题,提出研究出台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规范化发展

的政策措施,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实施“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建立中央补助激励机制,对真抓实干,养老服务体系建成效显著的省份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时给予激励。

取得的经验和具体做法是:

狠抓政策落地,增强政策实施的力度、精度和实度。2017年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将对国办发91号文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好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等重点任务分工,推动各地区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并及时总结进展情况上报国务院。

配合民政部抓紧制定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要求各地研究制定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工作的办法,推动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抓好《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的贯彻落实工作。推动有关部门签署家政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相应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同时,指导各地健全完善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体育领域 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国家发改委会同体育总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2017年)》,督促地方做好赛事服务保障工作,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建立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赛事活动多部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为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社会司将持续做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2017年)》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季度调度机制,及时总结有效经验和做法,营造更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

范试点开展终期验收自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联合相关部门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流程,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或经批复同意的调整的方案对已届验收期的示范试点开展现场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工作。

定奖惩 根据《管理办法》,对于未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的,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将撤销其相关称号,扣回已拨付资金,涉及行政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对于通过验收的,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联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结合实施方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清算,财政部根据清算结果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或扣回部分已拨付资金。

终期验收和清算。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地方对实施方案批复满5年的示



国家发改委推行政务服务大厅,旨在进一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增强审批事项和发展改革工作透明度。(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转变管理思路 切实做好服务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批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批于2014年按照国家发改委统一要求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并按要求编写了办事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明确了项目申请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批复的要求、程序和办理时限。对于已经获得批复项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及时在国家发改委门户网站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公布项目的办理流程 and 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进行事后监管。

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方面,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发布实施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提出公开项目文件的要求,项目需接受利益相关方和全社会监督。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在收到公示意见后向申请单位反馈利益相关方意见,并促请申请单位回复利益相关方关切。二是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6月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进一步提高了备案管理的公开、透明。三是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正在组织修订

《暂行办法》。为此,国家发改委已于2017年3月发布公告,暂缓受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备案申请,待《暂行办法》修订完成并发布后,依据新办法受理相关申请。

此外,为支持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便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项目活动,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自2012年起,每年组织相关单位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颁布的“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计算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企业在开发过程中可直接引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数据,无需单独计算论证,节约了企业成本。同时,为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请相关专家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际规则持续跟踪、解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最新动态。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管理思路,转变工作职能。为此,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对“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申报行政许可事项”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改革进行研究,提出了改革方案,并已报送国家发改委领导。下一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将根据国家发改委领导的要求,加快推进后续工作。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明确监管要求和惩罚机制

国家发改委就业司一直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领导指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公共实训基地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印发后,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国家发改委就业司迅即起草并报委领导同意,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各地发展改革委明确了监管要求和惩罚机制。

要求各地发改委要及时做好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分解和转拨工作,实时跟踪项目进展、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地方投资。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动态跟踪检查。一是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按照责任到人、包干到人的原则,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各相关单位对每个安排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都明确责任人和监管措施,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并加快建

设进度,填报《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责任人信息表》。二是认真做好按月调度工作。各相关单位压实责任,认真核实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信息数据,及时更新补充。每月10日前,指派专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明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负总责,通过督促地方自查、实地调研抽查、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全覆盖开展稽察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各地尽快落实配套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规有效使用,更好更快地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带动效应。

明确项目建设进度、形成的实物量及每月调度执行情况,将作为安排下一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因素。对于事中事后监管不力、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的,将采取通报批评、扣减、暂停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处罚。

今后,国家发改委就业司将继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

(本组稿件由国家发改委提供)



申请人在国家发改委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相关业务。(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由“定项目”转向“定方案定目标定规则定奖惩”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工作要求,保障各类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联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中期评估及终期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强化中后期监管。由原来的“定项目”转变为“定方案、定目标、定规则、定奖惩”,形成对项目的闭环管理和服务。近期,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起草了《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循环经济重点事项中后期监管工作的通知》,拟组织对相关试点的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工作,并视地方申请情况,组

织方案调整。相关工作方案已报国家发改委领导同意,拟于近期发布。

定方案 各地从地方实际需求出发,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组织编写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择优支持,并复函确认。要求地方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备案,严格按照备案方案推进项目实施。

定目标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在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中,明确要求实施方案要包含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支

撑项目的引进和保障体系的建设,分析目标的可达性。把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为是否通过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的重要依据。

定规则 中期评估。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地方及时对实施方案批复满3年的示范试点组织中期自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实地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当年中期评估数量的20%,主要评估循环化改造方案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投资进度。

方案调整和确认。考虑